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文件

深招办〔2019〕217号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12月 和2020年1月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 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社会报名点：

根据《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粤教考〔2019〕18号，下称《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考院函〔2019〕14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新旧方案的衔接工作，根据省教育考试院考试工作安排，定于**2019年12月**举行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9门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2020 年 1 月举行历史、地理、化学和生物学等 4 门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时间及时长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 9 科，2020 年 1 月 6 日考试科目为历史、地理、化学和生物学等 4 科合格性考试。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附件 1）及高校招生有关要求，确定报考科目。其中，2019 年 12 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改革调整方案的通知》（粤教考〔2008〕28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通知》（粤教考〔2016〕6 号）实施；语文、数学和英语 3 科作为高职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分类招生录取依据（具体办法另文通知），由考生自愿选择报考；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6 门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依据之一，考生根据自己参加高考意愿及原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情况选择报考。2020 年 1 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按照《实施办法》要求，考生根据自己的学习进度情况报名参加历史、

地理、化学、生物学等 1-4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

(二) 报名时间

1. 2019 年 12 月考试，报名时间安排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其中 1 日至 5 日为网上预报名时间，6 日至 10 日为报名点现场报名确认时间。

2. 2020 年 1 月考试，报名时间安排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6 日。其中 1 日至 3 日为网上预报名时间，4 日至 6 日为报名点现场报名确认时间。

(三) 考试时间

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对象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30-10: 00	英语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应、 往届毕业生和社会青年
		10: 40-12: 10	数学		
	下午	15: 00-17: 00	语文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日)	上午	8: 30-10: 00	化学、思想政治		
		10: 40-12: 10	生物、地理		
	下午	15: 00-16: 30	物理、历史		
2020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00-10: 00	合格性 考试	历史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二 年级学生及社会青年
		11: 00-12: 00		化学	
	下午	14: 30-15: 30		地理	
		16: 30-17: 30		生物学	

特别提醒：2019 年 12 月除语文科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外，其余各科考试时长均为 90 分钟，2020 年 1 月各科考试时长均为 60 分钟。

(四) 报名地点及准备工作

1. 报名点原则上设在各普通高中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等各类高中阶段学校。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在就读学校报名。

2. 在外省就读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深圳户籍应、往届毕业生到市招考办指定的社会报名点报名。社会报名点设置如下：

(1) 翠园中学报名点负责罗湖区、盐田区户籍考生；

(2) 红岭中学报名点负责福田区户籍考生；

(3) 南头中学报名点负责南山区户籍考生；

(4) 宝安中学报名点负责宝安区、光明区户籍考生；

(5) 观澜中学报名点负责龙华区户籍考生；

(6) 龙城高级中学报名点负责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户籍考生；

(7) 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报名点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考生。

3. 各学校（含报名点）的报名工作必须在上述统一安排的时间内完成，并配置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和指纹采集设备。报名准备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含指纹采集流程）详见附件 2。

4. 各报名点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eeagd.edu.cn/xyspzb>）下载首次报考考生号和登

录初始密码，然后再将首次报考考生号和登录初始密码派发给考生。各报名点的用户名、登录密码，与 6 月份报名时预留的一致。

二、报考对象

（一）2019 年 12 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报考对象为我市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学校，下同）应、往届毕业生和社会青年。

（二）2020 年 1 月考试的报考对象为 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二年级（**2018 级**）学生和社会青年。其中符合下列（三）至（五）条件之一的考生也可报考：

（三）深圳户籍学生，在外省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相应年级的，可回深圳报名。

（四）深圳户籍考生，在外省高中阶段学校就读期间，未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考试成绩、拟在我省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含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高职类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等各类单考单招）的，须按规定报名参加我省相关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五）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 号）规定的在我省参加高考条件的非广东省户籍随迁子女，参加本次考试所取得的成绩，如在我省参加 2019 年及以后高考，可作为普通高校相关专

业录取的必要条件。**非广东省户籍**，在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应、往届毕业生，可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但考试成绩能否作为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依据，以当年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六)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2. 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
3. 高中阶段教育在校一年级学生。

三、考试内容

2019 年 12 月考试，各科目的命题及复习备考以《2019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说明》为依据。2020 年 1 月考试，各科目的命题及复习备考以《关于印发〈2020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说明〉的通知》为依据。

四、报名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 网上预报名

1. 领取考生号。首次报考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点领取本人的考生号、初始密码及报名网址。非首次报考的考生凭原有考生号及密码登录报名网址。

领取考生号时需携带以下材料：**我市高中学校应届毕业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深圳户籍的往届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高中毕业证（或普通高中同等学历证明）；**中等职业学**

校应届毕业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所在学校开具的在校生证明；深圳户籍在外地就读的应届毕业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所在学校开具的在校生证明。

2. 考生预报名时凭考生号及初始密码登录报名网站，登录后考生应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并牢记自己的新密码，以便在报名确认和查询考试成绩时使用。

考生报名网址：<http://www.ecogd.edu.cn/xyspbm/>。

3. 已参加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必须使用首次报考的考生号和登录密码（每个考生的考生号是唯一的，考生必须凭首次报考考生号再次报考，否则报考无效）。登录密码遗忘的可到原报名点（所在学校）查询。

4. 考生进入报名网页后应认真阅读《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守则》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确认，然后再录入有关信息。

5. 首次报考考生在网上自行录入本人的基本信息（含个人信息及报考科目等），非首次报考考生录入本人当次报考科目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确认。

6. 考生号编号规则。我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号采用12位数，其中第1-2位为第一次报名年份后两位数，第3-4位为地级市代码，第5-6位为县（区）代码，第7-8位为报名点代码，第9-12位为考生流水号。

(二) 网上缴费

考生填写网上报名信息后，须在网上按操作流程交纳考试费，标准为每科次 25 元。未交纳考试费的考生不予报考，不编排考场。考试费一旦交纳，不予退还。

(三) 现场确认报名

预报名后，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身份证、户口簿到报名点确认报名资格、校对和核准报考信息、电子摄像(或用微信小程序进行摄像)、采集指纹(已有指纹信息的考生无须重复采集)。考生应认真核对报名点打印的《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尤其应认真核实考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就读学校、考生号、报考科目以及头像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报名登记表》一经签名确认，所有的报名信息不得更改，因考生本人录入错误或不认真校对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未到报名点确认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四) 打印准考证

参加 2019 年 12 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须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15 日，参加 2020 年 1 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须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6 日，登录“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系统”(网址：<http://www.eeagd.edu.cn/xyspbm/>)自行打印准考证。各学校(报名点)要对考生打印准考证的情况

及时进行检查,提醒考生认真核对姓名、准考证号和照片等信息,发现错误信息及时向学校(报名点)反映。

五、关于考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事项

符合《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考试〔2017〕4号)的残疾考生,需要考试部门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的,应在报名时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向报名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再受理。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的物品等,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2019年12月考试,各有关中学(报名点)应在2019年11月16日前将考生的申请书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填写《残疾考生参加广东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附件4,下同)汇总后交市招考办审核;2020年1月考试,各有关中学(报名点)应在2019年12月12日前将考生的相关材料汇总后交市招考办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六、其他事项

(一)严格报名程序。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好报名手续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擅自参加考试的,成绩一律无效。

(二)考生姓名中无法输入的生僻字使用支持国标大字符集(GBK)的输入法输入,确实找不到的生僻字需用大写拼音字母

代替。报名结束后，报名点应将姓名中有生僻字而无法录入系统的考生姓名、考生号造册连同考生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校对章）报送市招考办。《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登记表》一经签名确认，所有的报名信息不得更改。因考生本人录入错误或不认真校对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各有关中学（报名点）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指导考生进行报考，要在报名工作开始前配置好身份证阅读器和**指纹采集设备**，认真组织系统测试和操作培训。要提前准备好报名工作所需的计算机等设备，安排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老师负责管理报名系统账号密码和考生现场报名确认工作，保证考生报考信息安全和保密，切实做到准备充分、组织严密，确保我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

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准备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社会报名点安排表

4. 残疾考生参加广东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工作,保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质量,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改革调整方案》《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通知》《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广东省全国教育统一考试管理工作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规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衡量普通高中学生相关科目学习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的水平性考试,是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和高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组成部分,是全省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必须依法治考,保证考试的科学、准确、公平、公正。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在省招生委员会、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组织评卷、统一组织成绩评定和公布成绩,由市、县(区)招生委员会、教育部门具体实施考试。

第二章 考生报考和考试科目、时间

第四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各级教育部门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的部署，负责组织本地区报名工作；各有关学校负责统一组织本校普通高中学生报名。

第五条 2019年12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改革调整方案的通知》（粤教考〔2008〕2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通知》（粤教考〔2016〕6号）实施。接受我省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学校，下同）应、往届毕业生和社会青年报考。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9门。语文、数学和英语3科作为高职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分类招生录取依据（具体办法另文通知），由考生自愿选择报考；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门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依据之一。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高职院校分类招生和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普通高校招生专业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的要求，自行确定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

2020年1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科目为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等4门合格性考试，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下称《实施办法》）实施。接受我省2020年高

中阶段学校二年级学生及社会青年报考。考生根据自己的学习进度情况报名参加其中 1-4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

第六条 2019 年 12 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安排在 28-29 日进行。2020 年 1 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安排在 6 日进行。

第三章 考试内容、形式和命题

第七条 2019 年 12 月考试，各科目根据《2019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说明》确定考试内容。2020 年 1 月考试，各科目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说明〉的通知》确定考试内容并命题。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采用笔试的考试方式，其中 2019 年 12 月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考试题型均为选择题，可设置选做题；2019 年 12 月语文、数学、英语和 2020 年 1 月合格性考试科目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等科目考试题型既有选择题，又有非选择题。

第四章 试卷的运送和保管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

第十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的运送和保管等环节

按照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发布的《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要求执行，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招生办、考点领导对试卷的安全保密负全部责任。试卷在启用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启封试卷。

第十一条 试卷在运送、保管期间，如发现泄密、失盗、严重损毁等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保密部门，并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扩散。

第五章 考试实施

第十二条 普通高中具有承担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义务和责任，教师具有承担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监考工作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在有电子监控系统、无线电作弊防控系统的广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原有标准化考点不能满足本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需要而须启用其他学校作为考点的，必须向省教育考试院申请并经验收，符合标准化考点设置要求后方可启用。认真做好标准化考点和考场的信息化建设，做到与省考试指挥中心的互联互通。大力推进人脸识别等技术进行考生入场身份验证。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各市教育部门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负责组织、管理本地区考试的实施及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本县（市、区）考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各考

点负责具体的考务工作。

第十五条 省教育考试院制订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要求，各级考试机构按照本细则和考务要求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

第六章 考试监督和纪律

第十六条 建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监督制度。省教育考试院、市教育部门在考试期间要组织网上在线实时视频巡考和考场现场巡考。要在监控中心，安排专人值班并进行视频巡考。同时组织巡视组、派遣考试监察员，分赴各有关考点监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实施、安全保密和考风考纪等情况，确保考试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认定与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生考试违纪作弊事实及处理结果，将录入考生电子档案，供普通高校录取时参考。

第十八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场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存在雷同卷的，取消该考点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点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市、县（区）教育部门、考试机构的负责

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题、答案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题、答案、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评卷、成绩呈现和使用

第二十条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的考生答卷以计算机扫描技术为依托，实现客观题直接识别评分；主观题切割成题块随机发送由教师网上阅卷，部分主观题实行双评。

第二十一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的卷面满分为 100 分，成绩公布采用等级+卷面原始分方式。其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6 科成绩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呈现，各科卷面成绩与等级分的关系是：100 分—85 分为 A 级，84 分—70 分为 B 级，69 分—50 分为 C 级，49 分—25 分为 D 级，24 分（含）以下不给等级（在成绩单上表达为无等级）。

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等 4 科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等级、分数呈现;不合格的比例不超过当次当科考生总数的 2%，其他考生成绩均认定为合格。合格性考试等级成绩，位次由高到低分 A、B、C、D、E 五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依次为：A 等级 15%，B 等级 30%，C 等级 30%，D、E 等级（含 0 分，下同）共 25%。E 等级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进行评定、分数统计、等级转换后统一公布，考生本人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下载成绩证书后自行打印。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规定时间内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复核。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改革调整方案〉的通知》（粤教考〔2008〕28 号）要求，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6 个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依据之一，考生填报志愿时，须根据本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情况，报考相应层次高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未能达到相应层次高校录取要求的，其填报的对应高校志愿无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中的使用如下：

1. 报考普通本专科院校普通类专业，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的考试，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报考普通本科院校普通类

专业至少须有 2 门科目成绩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 报考专科院校普通类专业原则上至少须有 1 门成绩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

2. 报考音乐类、美术类、高水平运动队(单考单招)、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生, 参加高考文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参加高考理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且至少须有 2 门科目成绩达到 D 级及以上等级;

3. 报考体育类考生, 只能且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考试, 且至少有两门科目成绩达到 D 级及以上等级。

第二十四条 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同一科目(除语文、数学、英语科目外)两次或以上考试且取得考试等级的, 考生可用获得的最高等级成绩报考普通高校。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校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在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要求的基础上, 可自主确定本校招生专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录取标准, 但需要报省招生办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考试经费

第二十六条 考生报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缴纳考试费。考试费按省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每科次 25 元), 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实行网上缴费。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户籍学生，在外省高中阶段学校就读期间取得的由省级教育或考试部门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门科目考试成绩（或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成绩），按规定办理成绩转入手续后，我省予以认可，可作为当年及以后普通高校录取的依据。由省级以下教育行政、考试部门或中学组织的考试，其各科目考试成绩我省不予认可。

第二十九条 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符合在我省参加高考条件的非广东省户籍随迁子女，参加本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所取得的成绩，按我省有关规定使用。其他非广东省户籍考生，在我省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取得的成绩如何使用，由其户籍所在地的省招生委员会确定。

第三十条 各市教育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制订补充规定，但不得与本细则相抵触，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准备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报名准备工作

(一) 报名点设立

1. 报名点原则上设在各普通高中学校。市招生办应根据生源情况和学校条件确定报名点。
2. 普通高中学校在校学生所在所就读的学校报名，其他人员到市招考办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3. 报名点应配置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和**指纹采集设备**。

(二) 数据准备

1. 市招生办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点数据、各报名点预计考生规模数据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处。
2. 报名前，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各市上报的规模数据，在网上报名系统中生成每个报名点的首次报考考生号和登录初始密码；各报名点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后，再将首次报考考生号和登录初始密码派发给考生。
3. 已参加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简称“非首次报考考生”，下同），使用首次报考的考生号和登录密码（每个考生的考生号是唯一的，考生必须凭首次报考考生号再次报考，否则报考无效）。
4. 考生号编号规则：考生号采用 12 位数，其中第 1-2 位为第一次报名年份后两位数，第 3-4 位为地级市代码，第 5-6 位为县（区）代码，第 7-8 位为报名点代码，第 9-12 位为考生流水号。

二、报名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 报名程序

1. 首次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凭户口簿、二代身份证到报名点领取考生本人的考生号、上网初始密码及报名网址，报名时考生通过互联网输入考生号及初始密码登录报考网站，并立即修改登录初始密码。

非首次报考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凭首次报考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号和登录密码登录报考网站。登录密码遗忘的可到报名点或县、市招生办、考试中心查询。

考生必须记住自己的个人密码，以便在报名确认和考试成绩查询时使用。

2. 考生进入报名网页后，阅读《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守则》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阅读完毕后确认《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 首次报考考生在网上自行录入本人的基本信息(含个人信息及报考科目等)，非首次报考考生录入本人当次报考科目等信息；并认真核对录入是否正确。

4.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缴费并持身份证、户口簿到报名点进行电子摄像(也可通过考试院官微小程序摄像)、**采集指纹(已有指纹信息的考生无须重复采集)**并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5. 报名点打印报名表，考生认真核对并签名确认。发现有误的，考生应在报名表上用笔更正、交报名工作人员在网上修改后重新签名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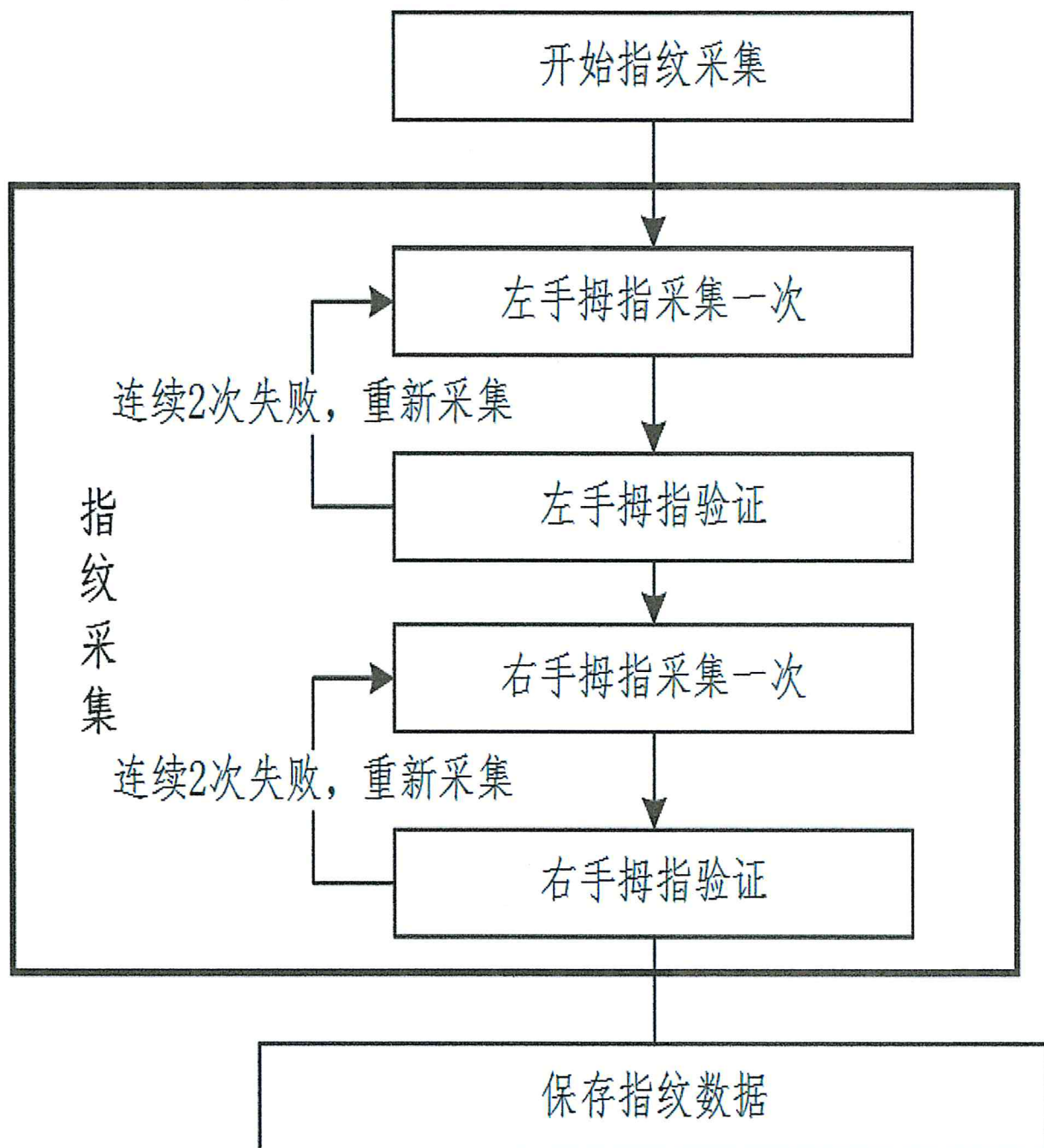
(二) 注意事项

1. 考生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时，必须认真核实报名点打印的《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登记表》，尤其应认真核实考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就读中学、报考科目等信息，并签名确认。考生姓名中无法输入的汉字使用支持国标大字符集的输入法输入，的确找不到的汉字用大写拼音代替。报名结束后，报名点应将姓名中有生僻字而无法录入系统的考生姓名、考生号造册连同考生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校对章)由地级市统一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处。《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登记表》一经签名确认，所有的报名信息不得更改。因考生本人录入错误或不认真校对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经考生签名确认的《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登记表》由报名点统一封存半年后集中销毁。

3. 考生报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应缴考试费按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执行。

(三) 指纹采集流程图



附件 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社会报名点安排表

报名点名称	接受报名考生 户籍所在区	联系电话	地址
翠园中学	罗湖区、盐田区	25016815	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红岭中学	福田区	88306944	福田区安托山九路 3 号 1 楼 社会服务中心
南头中学	南山区	26502719	南山区深南大道 12034 号
宝安中学	宝安区、光明区	23085385	宝安区洪浪南路 7 号宝安中 学高中部 2 楼教务处
观澜中学	龙华区	29831505	龙华区观湖街道育才路 1 号
龙城高级中学	龙岗区、坪山区、 大鹏新区	28938597	龙岗区中心城黄阁路 154 号
市一职校	负责中等职业学校 和技工学校考生	83942925	福田区皇岗路 3009 号（福 中路人才大厦旁边）

附件 4

残疾考生参加广东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合理便利 汇总表

报名点（中学）_____

考试时间	考生号	姓名	所在 考点	考试 科目	残疾 证号	残疾 类型	申请合理 便利内容

考生申请合理便利内容

1. 使用盲文试卷、使用大字号试卷
2. 携带盲文笔、携带盲文手写板、携带盲文打字机
3. 携带照明台灯、携带光学放大镜、携带盲杖、携带盲文作图工具、携带橡胶垫
4. 佩戴助听器、佩戴人工耳蜗
5. 使用轮椅、携带拐杖、携带特殊桌椅
6. 延长考试时间、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7. 需要引导辅助、需要手语翻译
8. 其他:

说明：本表由各报名点（中学）分别于 11 月 16 日、12 月 12 日前将考生的书面申请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汇总盖章后交市招考办审核，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szzb-gk@sz.edu.cn。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